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沈根其质押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个人融资担保（本次股权质押是对 2018 年 4 月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个人向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银行授信的补充质押，该次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18-009 号公告），质押权人为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系股东沈根其及其配偶滕淑青女士融资担保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沈根其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9,249,000、31.88%

股份限售情况：41,575,000、26.9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8,514,286、31.4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7年6月28日，为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4,640,000元银行授信，股东沈根其以自持的4,800,0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98%，质押期限自2017年6月28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7年11月21日，为个人向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最高额不超过213,340,000元，股东沈根其以自持的40,000,000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0.62%，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8 年 4 月 10 日，为个人向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9,000,000 元银行授信，股东沈根其以自持的 2,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53%，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9 年 2 月 1 日，为个人向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银行授信(含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13,340,000 元授信)，股东沈根其以自持的 714,286 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0.55%，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浙义联银（2019）最质字第 581019061100374 号）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906180001）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号：浙义联银（2019）最质字第 581019061100371 号）

（四）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1906170010）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